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蕭水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分別為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事實，業經本院核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517號偵查卷宗無誤。

（二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查，核屬不得非法持有之違禁物。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難與毒品完全析離，故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

告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至因部分毒品使用於檢驗而滅失，故僅能沒收驗餘之重量，而非扣案時之重量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李俊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表

編號	名稱	沒收數量 (包)	驗前淨重 (公克)	驗後淨重 (公克)
一	海洛因（粉塊狀）	6	21.22	21.17
二	海洛因（粉末）	3	1.61	1.58
三	甲基安非他命 （白色結晶）	1	0.868	0.857
四	甲基安非他命 （白色結晶）	1	0.191	0.181